

**東區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成員

丁江浩議員, MH	林永晟議員	郭詠健議員
丁煌議員	林永祥議員	陳凱榮議員
王志鍾議員	周致人議員	曾卓兒議員
何秀賢議員	林彩英議員	植潔鈴議員
阮建中議員	洪志傑議員	鄭志成議員, MH
李莉議員（副主席）	洪連杉議員, MH, JP（主席）	劉淑燕議員
吳清清議員	洪超群議員	劉聖雪議員
李清霞議員	梁力議員	劉慶揚議員, MH
何毅淦議員	陳杏議員, MH, JP	賴暖新議員
林心廉議員, MH	郭浩景議員	盧曉楓議員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潘焯匡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吳欣鏞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曹嘉文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劉志勤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張紀倫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楊思翔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6(南)
鍾浩霆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2
李嘉儀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一)
陳致康先生	房屋署屋宇保養測量師(港島北及離島)
黃良友先生	地政總署港島東區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3)
莫忱先生	地政總署港島東區地政處總產業主任／港島東
謝梓翹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1-1
李蕙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康樂事務經理
王熙欣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黃智穎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港島東 3
丁遵銘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 1)
江偉豪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東北區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胡麗芬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墳場及火葬場)3
何德心先生	香港佛教聯合會執行副會長兼司庫
蘇振顯博士	蘇振顯測量行董事總經理
鄧文傑先生	呂鄧黎建築師有限公司董事
麥達成先生	志達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何名開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斜坡組)
謝中明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督察／東區 1
李偉恆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土力工程師／港島 2
鄭子軒先生	運輸署工程項目統籌／東區 1
黃炳祥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東區
陳鳳平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 9／步行城市
梁麗君醫生	衛生署醫生(應急準備及地區關係)2

秘書

梁敏芝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負責人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位成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議程 1. 通過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委員會)確認題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議程 2.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第 16 條申請許可，略為放寬柴灣歌連臣角道部份 IL7755RP 及位於 IL7755RP 與 IL7713 間政府土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 2 層擴展至 4 層，作擬議 4 層靈灰安置所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8/2024 號)

3. 香港佛教聯合會(佛聯會)代表介紹文件第 8/2024 號。

4.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支持題述項目，認為可增加龕位數量，紓緩龕位短缺問

題，期望工程盡快完成，減低對周邊環境的影響。

- (b) 拜祭人士的數量會隨龕位數量增加而相應增加，關注歌連臣角道的交通安排。
- (c) 詢問龕位的申請資格、收費及可用年期，以及安放題述靈灰安置所的先人的家人在過世後會否優先獲派其他龕位。
- (d) 由於擬建靈灰安置所由 2 層擴展至 4 層，詢問會否與附近建築物高度相若。
- (e) 詢問題述項目會否撥出空間提供綠色殯葬服務。

5. 佛聯會、志達顧問有限公司（顧問公司）及呂鄧黎建築師有限公司（建築師公司）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就成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佛聯會

- (a) 龕位的申請人必須為佛教徒。佛聯會每年舉辦浴佛節及萬人皈依活動，如先人曾於萬人皈依活動領取「皈依證」，後人便可為先人申請題述項目的龕位。
- (b) 龕位數量由 9 000 多個增至 17 000 多個。
- (c) 政府部門於春秋二祭時會安排封路措施以應對人流。
- (d) 即使先人已於擬建靈灰安置所上位，其家人過世後亦不會獲優先輪候題述項目的龕位。

顧問公司

- (e) 交通評估報告將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然後由運輸署審批。
- (f) 擬建靈灰安置所外行人路寬闊，亦有兩條行車線，有足夠空間供三輛巴士停泊及上落客，相信項目啟用後不會引

致交通擠塞。

- (g) 新廈街扶手電梯啟用後能疏導部分拜祭人流。此外，希望巴士及小巴公司於春秋二祭時增加服務班次，但現時正與運輸署商討把巴士及小巴的落客點分流到其他地區的可行性，以免人流集中於柴灣。

建築師公司

- (h) 現時重新設計的靈灰安置所已考慮附近環境的建築物高度。

議程 3. 東區民政事務處「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概況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9/2024 號)

6. 東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代表介紹文件第 9/2024 號。

7. 成員表示支持工程計劃，並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建議部門考慮提供文件中表二載列的各類工程項目的項目清單。
- (b) 認為「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一直能有效回應市民訴求，惠及社區，希望部門在制訂明年或以後的預算時，能繼續照顧及考慮社區的訴求，並撥款推展市民所需的各類小型工程或興建地區設施。
- (c) 建議部門跟進避雨亭的設計，以改善其漏水的情況。
- (d) 由於小西灣龍躍徑使用人次很多，多年來很多市民表示希望在龍躍徑上加設座椅，方便行山人士，希望部門加以考慮。

8. 民政處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就成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處方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跟進，會後向成員提供工程項目的補充資料。
- (b) 處方會繼續聽取地區人士對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意見，以考慮及落實各項工程項目。
- (c) 處方留意到龍躍徑設施老化，如資源許可，會計劃為其進行大型翻新工程。

（會後備註：民政處及康文署已於 2024 年 5 月 30 日向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

議程 4. 2024/25 年度房屋署港島東區屋邨管理工作計劃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0/2024 號)

9. 房屋署代表介紹文件第 10/2024 號。

10. 成員表示支持工作計劃，並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詢問「排水管改善計劃」的覆蓋範圍、屋邨實施的先後次序、時間表，以及是否與「排水管檢查計劃」相關。
- (b) 有公共屋邨居民反映接獲部門信件要求租戶還原屋內排氣管，但有關單位在現時租戶入伙時已沒有安裝排氣管或已被更換，認為責任不應在現時租戶，詢問部門就上述情況的處理方法。
- (c) 夏季鼠患嚴重，希望部門改善公共屋邨的鼠患問題。另詢問已安裝網絡錄像監察系統偵測鼠蹤的公共屋邨數目及其成效。此外，公共屋邨的花槽內有鼠洞及鼠跡，詢問部門處理方法。
- (d) 夏季雨水較多，詢問會否加強公共屋邨的滅蚊工作及清理渠道的垃圾。

- (e) 興華(二)邨居民依靠兩部升降機出行，建議為屋邨進行升降機現代化計劃。如於興華(二)邨的升降機可納入進行升降機現代化計劃，詢問工程預計需時多久。
- (f) 樂見部門安裝「流動數碼閉路電視系統」(「閉路電視系統」)以處理高空擲物問題，但僅少數高空擲物的租戶需遷出，認為阻嚇性不足。此外，詢問「閉路電視系統」的運作時間、解像度、清晰度及有否夜視功能。
- (g) 認為如只推廣網上住戶意見調查，會忽視長者及語文水平稍遜住戶的意見。
- (h) 建議部門向區議員提供於各公共屋邨推展的工作資訊，以便向市民轉達，加強部門與居民的溝通。
- (i) 耀東邨人口老化，部分扶手電梯只供上行，下行必須使用樓梯，詢問可否把樓梯改為扶手電梯，方便居民出行。
- (j) 詢問公共屋邨廚餘回收設施的數量及成效。此外，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曾表示市民可把盛載廚餘的膠袋與廚餘一併放入智能廚餘機內，但並非所有居民知悉，導致鄰里之間產生爭拗，建議部門張貼環保署的資訊，以加強教育。此外，建議部門增加前往回收站的指示牌。
- (k) 建議公共屋邨使用光感／動感控制的 LED 燈、應用太陽能或可再生能源，以節省電力。
- (l) 當屋邨辦事處接獲噪音投訴後，管理員會先視察及與見證人確認情況，再待部門發出書面警告，違規者才會被扣分，認為整個流程繁複，詢問能否簡化流程，以盡快釋除鄰里之間的矛盾。
- (m) 現時公共屋邨的遊樂設施設計並不吸引，建議改善設計以吸引居民使用。此外，建議部門在設計戶外設施時多考慮天氣因素，以便居民在天氣欠佳時仍可使用設施。
- (n) 在公共屋邨管理方面，詢問部門如何打擊或處理邨內聚賭問題，以及會否定期修剪邨內樹木。此外，有成員曾接

獲居民投訴指有人於非吸煙區吸煙，但管理員在執行扣分制上未如理想，詢問投訴管理員表現的數字。

- (o) 關注公共屋邨的清潔問題，發現由於多個公共屋邨已不再擺放垃圾桶，令花槽堆滿垃圾，引致蚊患及鼠患加劇，詢問可否考慮減慢移除邨內垃圾桶的速度，讓居民逐步適應。

11. 房屋署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就成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排水管檢查計劃」(「檢查計劃」)與文件提及的「排水管改善計劃」(「改善計劃」)是兩個不同的計劃，「檢查計劃」主要是檢查各單位的座廁有否接駁排氣管。如樓宇落成時設有排氣管，該樓宇所有單位便已接駁排氣管，若個別單位情況有異，署方會進行調查。
- (b) 「改善計劃」主要有三類改善工程。首先，改善天台排氣管開口位置，以應對在大廈出現的擾流現象；第二，於外牆加裝分支接駁喉管，收集來自洗手盆的用水，以補充地台去水口隔氣彎管內的水；第三，在相鄰單位共用 U 形隔氣彎管的廁所地台去水口加裝獨立 U 形隔氣彎管，以防止氣體和異味由一個單位傳入相鄰單位。在「檢查計劃」中，署方已視察環翠邨所有單位，發現有部分單位更改座廁位置並移除了排氣管的接駁，署方已發信要求有關租戶自費重新接駁排氣管，亦聯同東區關愛隊向租戶解釋。由於座廁沒有接駁排氣管會增加衛生風險，如租戶不更換不合規格的座廁，房屋署會根據屋邨管理扣分制(「扣分制」)發出通知信，如 14 日內仍未更換才會發出警告信，如不按警告信採取行動才會被扣分，東區公共屋邨暫時並未有扣分的個案。
- (c) 網絡錄像監測系統主要設於老鼠出沒的黑點，系統會拍攝在鏡頭前移動的物體，由專責職員檢查影像，從而了解老鼠行蹤，以在合適地方放置鼠餌、捕鼠器及老鼠籠等。現時防治鼠患措施成效顯著，個別設有食肆的公共屋邨，屋邨辦事處(「辦事處」)會因應情況採取相應措施，例如額外聘請專業防治蟲鼠公司在邨內進行重點滅鼠工作、向商戶發信呼籲必須保持店鋪清潔及保持衛生等。署方會定期向各屋邨辦事處發放電郵指示，在屋邨持續推行清潔行動

及滅鼠措施。有關鼠洞方面，辦事處會安排員工定期巡查花槽，視察是否有食物殘渣或棄置垃圾，如發現花槽有鼠洞會立即堵塞及放置老鼠藥。

- (d) 「流動數碼閉路電視系統」主要監察高空擲物黑點，系統可偵測高中低不同角度的位置，並具備夜視功能，以捕捉高空擲物發生的過程、有效地收集資料以進行規管行動。當署方掌握實證後會按扣分制向高空擲物單位的租戶扣分。署方亦派遣特別任務隊到各屋邨的高空擲物黑點偵察情況，並曾成功作出扣分及檢控行動。
- (e) 東區 15 個屋邨已全部安裝智能廚餘機，反應良好。為保持環境衛生，所有廚餘機則已放置有蓋垃圾桶，方便居民棄置膠袋。署方亦會與環保署繼續溝通，於屋邨加強宣傳，教育居民正確使用廚餘機的方法。公共屋邨各座樓宇大堂均設置「環保角」，展示有關源頭減廢、乾淨回收、節約能源和社區環保設施等資訊，此外，亦已設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的專題布告板，藉此教育公屋租戶和宣傳該項計劃及相關安排。
- (f) 署方已試行智慧屋邨管理，港島區以石排灣邨作為試點，透過引入不同智能設備和創新科技，例如清潔機械人，物聯網等協助屋邨日常管理，令前線員工的工作更快捷、更有效率。

(會後備註：房屋署已於 2024 年 6 月 19 日向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

議程 5. 跟進地區關注的議題—強化東區應對極端天氣能力及安排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1/2024 號)

- 12. 主席表示由於議題與尚待跟進事項(3)及(6)相關，上述議題將合併討論。
- 13. 民政處代表介紹文件第 11/2024 號。
- 14. 成員感謝部門就應對極端天氣所做的工作，並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建議部門在天文台預警香港將受極端天氣影響前，預先清理渠道以防發生水浸。
- (b) 建議部門向區議員提供應急隊的聯絡資料，以便區議員在水浸情況惡化前聯絡應急隊作出相應行動，減低對周邊居民的影響。
- (c) 詢問本年 6 月耀興道的行車線及行人路可否全面重開，如 6 月前出現極端天氣會否延遲全面重開時間表，以及如部門決定更改重開時間，希望盡快通知區議員以告知市民。
- (d) 耀興道出現非法耕種情況，擔心導致山泥傾瀉，希望部門採取具阻嚇性的措施以杜絕問題。
- (e) 讚揚民政處、渠務署及食環署在 5 月 4 日應對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下的工作，並舉例指鰂魚涌街市附近容易受水浸影響的地點經渠務署增設多個去水位後，水浸情況大幅改善，以及食環署人員妥善清理街上垃圾，有助防止垃圾被雨水沖至渠道而造成淤塞。
- (f) 將會經秘書處把區內容易受水浸影響的地點的資料轉交部門跟進，希望部門定期清理容易受水浸影響的地點的渠道。

15. 渠務署及路政署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就成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渠務署

- (a) 署方自去年 9 月暴雨後不斷改善應對暴雨的應急措施及提升應變能力，能夠盡快令到社區回復正常運作。當預測到暴雨將會發生，會預早派應急隊巡查容易受水浸影響的地點，如發現渠道淤塞會及時清理。
- (b) 署方設有 24 小時渠務熱線，在極端天氣情況下會相應增加人手，除區議員外，市民亦可致電熱線報告水浸情況，

署方會派出應急隊及時清理渠道，減低水浸風險。

- (c) 如非法耕種導致天然河流淤塞增加水浸風險，署方會跟進有關清理工作。如非法耕種涉及其他情況，成員可聯絡地政總署跟進。

路政署

- (d) 署方以簡報形式向成員匯報耀興道斜坡復修工程的細節及進度，目標於本年 6 月底前完成必要的斜坡復修工程，重開耀興道的兩條行車線。
- (e) 根據最新工程進度，在重開第二條行車線後，由於仍有部份復修工程未完成，部分公共設施（包括天然山坡下的行人路、巴士灣位及路邊停車錶位等公共設施）仍會封閉，直至斜坡復修工程完成為止。
- (f) 另外，在惡劣天氣警告信號（包括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港島東區局部地區大雨提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山泥傾瀉警告或港島東區山泥傾瀉特別提示）生效期間，上述路段需臨時封閉並禁止車輛通行，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現場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指導駕駛人士。駛經上述路段的公共交通亦將需要臨時改道。市民屆時請留意香港天文台發布的最新資訊，以及運輸署發放的最新交通消息。有關的臨時交通安排需維持直至斜坡復修工程完成為止。

（會後補充：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5 月 22 日把成員提供的容易受水浸影響的地點資料轉交渠務署跟進。）

議程 6. 建議耀興道耀華樓巴士站通往西灣河街樓梯旁加設自動手扶電梯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2/2024 號)

- 16. 成員介紹文件第 12/2024 號。

17. 成員希望部門考慮於耀興道耀華樓巴士站通往西灣河街樓梯旁加設自動扶手電梯，以便長者及前往「綠在東區」進行回收的居民，亦可減少山上居民對交通的需求。

18. 運輸署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回應指由於有關建議涉及興建行人設施以提升上坡地區易達性的目標，政府會在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上坡電梯系統)的範疇下跟進有關建議。考慮到可動用的資源，政府正有序推展早前按新修訂的評審機制所選出的優先項目，包括由西灣河街至聖十字架堂的上坡電梯系統項目，以及由健康東街至百福道的上坡電梯系統項目。視乎這些優先項目的推展進度及可用資源分配等因素，政府將適時就有關建議連同其他建議項目，按相關評審機制一併進行評審及跟進工作。

19. 委員會同意議題於有進展時跟進。

議程 7. 建議筲箕灣街市改變用途增設公立牙科診所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3/2024 號)

20. 主席表示由於議題與尚待跟進事項(2)相關，兩項議題將合併討論。

21. 成員介紹文件第 13/2024 號。

22. 成員知悉部門暫未計劃於筲箕灣街市改變用途後增設牙科服務，但希望部門加以考慮。

23. 規劃署及衛生署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就成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規劃署

- (a) 筲箕灣街市用地在筲箕灣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就該街市關閉後的長遠規劃，相關部門正在研究中。在考慮該用地的長遠用途時，政府會考慮相關因素(包括用地的位置、地區情況、交通、環境、休憩及社區設施配套、城市設計等)，亦會諮詢相關政策局

和部門，同時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有關社區設施供應的標準。政府會繼續密切以地盡其用的原則適時規劃土地。

衛生署

- (b) 署方於東區暫無興建新牙科診所以提供公眾牙科服務的計劃，現時亦無需預留筲箕灣街市用地興建設施。
- (c) 政府現時的牙科護理政策旨在透過宣傳和教育，鼓勵市民養成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大大減低因蛀牙及牙周病而需要接受牙科治療或手術的機會。政府現時提供或資助有限度的牙科服務，主要為公眾提供緊急情況的治療，以及推行措施照顧在牙科護理方面有特別需要的人士，尤其是有經濟困難的長者，或較難獲取一般牙科服務的人士。相關服務主要包括「護齒同行」、「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由關愛基金撥款的「長者牙科服務資助」以及社會福利署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牙科治療費用津貼。
- (d) 署方現時透過轄下其中 11 間政府牙科診所，每周劃出特定時段，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免費緊急牙科治療。
- (e) 政府在 2022 年年底成立口腔健康及牙科護理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以全面檢討並就口腔健康及牙科護理服務的各個範疇向政府提出意見。政府採納工作小組的意見，未來牙科服務發展應該配合《基層醫療健康藍圖》的策略，以保存牙齒及提升市民口腔健康整體水平為目標。展望未來，政府會致力為市民發展基層牙科護理服務，以推廣基層牙科護理服務，協助市民自我管理口腔健康，實踐預防、早發現和早治療牙患。政府也會探討如何繼續發展適切的牙科護理服務，針對性地提供予工作小組界定的弱勢社群。
- (f) 行政長官在《2023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推行一系列措施加強不同年齡層和目標群組的牙科護理服務。當中包括在 2025 年內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增加為有經濟困難的弱勢社群提供的緊急牙科服務，提升服務量、服務點和服務範圍，覆蓋全港 18 區。目標是額外提供現時政府牙科診所街症的最少兩倍名額。另外，亦會加強現時由衛生署

向有殘疾或特殊需要人士提供的特殊護理牙科服務和優化關愛基金下的「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修改必須鑲配活動假牙的條件，讓合資格長者即使不申請鑲配假牙，亦可以接受牙齒檢查、洗牙、脫牙和補牙等牙科服務。

- (g) 上述優化牙科護理服務的進一步詳情會待細節確定後適時公布。

24. 委員會同意無需跟進議題。

議程 8. 東區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尚待跟進事項的進度報告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4/2024 號)

- (i) 「要求立即跟進杏花邨 16 及 17 座隔音屏障事宜
建議以太陽能發電板取代現有公路隔音屏障上蓋
東區道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進展
要求於柴灣道由樂翠台一段路面安裝隔音屏障
在東區原有道路上加建隔音屏障的建議」

環保署／
路政署

25.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 (ii) 「要求重新檢視筲箕灣街市用途 為居民提供適切的地區設施
筲箕灣街市的未來發展路向
要求改變筲箕灣街市用途」

規劃署

26. 議題已於議程 7 合併討論，並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 (iii) 「促請政府交代筲箕灣暴雨導致嚴重水浸情況
要求全面檢視港島東區的水浸問題
檢討東區防範水浸的措施及成效
柴灣翡翠道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渠務署／
水務署

27. 議題已於議程 5 合併討論，並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 (iv) 「關注鰂魚涌海裕街海濱花園旁用地發展計劃
跟進鰂魚涌海濱長廊近海裕街寵物公園出口擬興建 25 層高
工業大廈事件

鯔魚涌海裕街優化海濱發展方案」

發展局／港島
東區地政處／
規劃署／屋宇
署／運輸署

28.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v) 「強烈要求興建升降機連接柴灣道興民邨天橋與泰民街
跟進柴灣樂翠台二座側樓梯興建自動電梯工程」

運輸署／
路政署

29.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vi) 「要求研究及落實杏花邨沿海防護措施
強烈要求杏花邨對出海面增設臨時漂浮式防波堤
跟進杏花邨離岸防波堤進展」

發展局／土木工程
拓展署（土拓
署）／渠務署／
民政處

30. 議題已於議程 5 合併討論，並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vii) 「愛秩序灣體育館及休憩用地擬議工程發展範圍」

康文署／運輸
署／規劃署

31.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viii) 「關注鯉景道綜合大樓圖書館的設施及服務內容」

康文署

32.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ix) 「有關將軍澳第 132 及 137 區發展項目對杏花邨及小西灣居
民的影響」

發展局／規劃
署／土拓署／
環保署

33.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x) 「要求在天后廟道近百福道的巴士站加建避雨上蓋」

負責人

民政處

34.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xi) 「建議在新廈街連接歌連臣角道登山電梯平台位置增設『加水器』及飲水機」

食環署

35.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議程 9. 其他事項

36. 委員會並無其他討論事項。

議程 10. 下次會議日期

37. 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將於 202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38. 會議於下午 4 時 50 分結束。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6 月